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
委员会)2026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03185387-013253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 CG2026-10087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
信息化委员会)

2026年06月02日

2026年06月03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387-0132538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6-10087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	2		19935500.00	(1) 服务内容: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	19935500.00	

	目				整体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2）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0月14日）； （3）项目属性：服务类		
--	---	--	--	--	---	--	--

- (1)服务内容：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2）项目建设周期：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0 月 14 日）； (3)项目属性：服务类
- （4）采购预算编号：0126-K00012019, 0126-00011822
- (5)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0 月 14 日）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

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06-03 至 2026-06-11**, 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24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9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

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靖远街1号3楼

邮编：

联系人：杨光宇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邮编：

联系方式：63350272-8171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03185387-01325383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不 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6-24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

		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10%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充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

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

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 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
3	预算编号	0126-00011822，0126-K00012019
4	采购预算金额	19,935,5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0303已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 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信息传输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	12 个月（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0 月 14 日）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12 个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等额保函且有效期不少于6 个月); (2) 提供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17	验收方式	由甲方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 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项目的整体概况

1.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顶层设计要求, 构建“智能融合、安全泛在、高效协同、韧性可靠”的一体化智能政务外网服务体系, 全面支撑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为黄浦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一、构建智能融合的基础设施体系

以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的要求, 形成统一、完整、安全、高效的政务外网, 进一步推进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实现严格的安全可靠的逻辑隔离, 整体采用运行管理指南要求的“一网双平面”架构, 充分梳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 运用先进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和管理理念, 升级健全一张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可控的新型电子政务外网。无缝对接国家、市、政务外网, 高效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政务业务云化、专网整合等智慧政府应用、管理的发展, 通过统一管理体系, 加强对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的整体要求。整合分散算力资源, 搭建集中化、可共享的高性能国产算力集群, 补齐本地化边缘算力短板, 实现网络、算力资源协同调度, 推动政务外网从“云网协同”向“智能融合”跨越。

二、提升网络承载与服务保障能力

升级政务外网及互联网接入带宽, 优化网络传输性能, 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在线办事平

台等核心服务在高峰期的流畅性、稳定性，满足政务云、各类政务应用对外服务的带宽需求。强化政务外网与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各类系统的适配性，实现街道、社区、区级部门及重点楼宇的数据实时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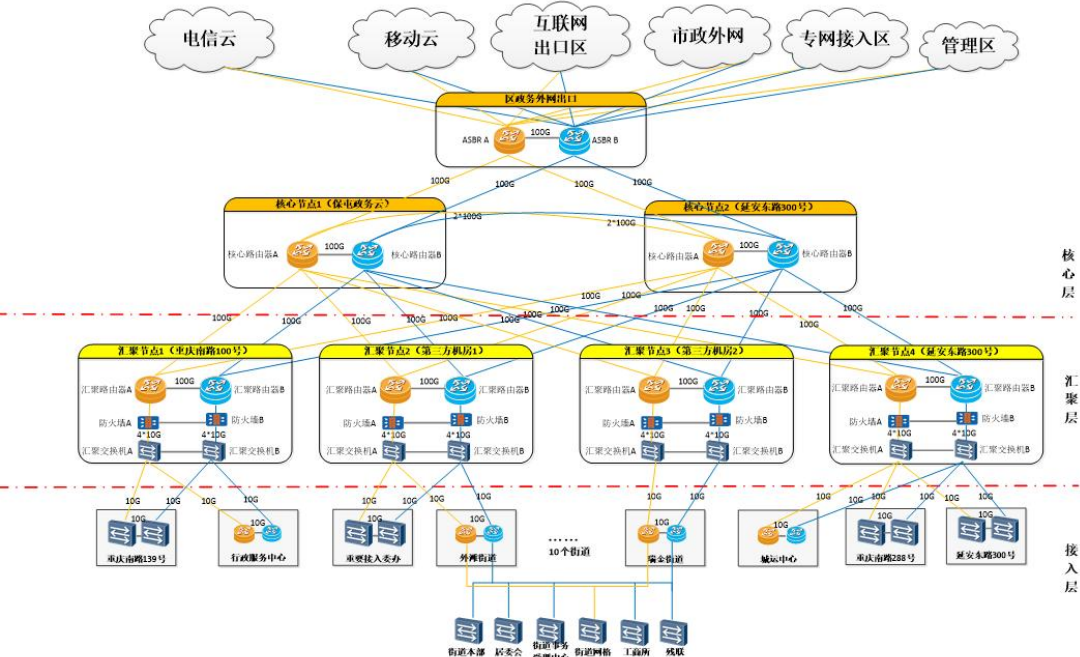
三、引入先进的远程安全接入架构

引入先进的远程安全接入架构，替代传统 VPN 接入模式，实现动态安全防护，满足移动办公、远程协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需求。强化政务外网与互联网的安全逻辑隔离，保障政务数据传输、存储及应用全流程安全。

四、强化基础设施韧性及扩展能力

整合机房资源，解决现有核心机房机柜饱和、电力供给不足等问题，借助专业服务商高标准机柜资源，构建“本地+专业机房”的冗余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弹性扩展水平，满足未来信息化项目快速部署需求。

1.2 总体架构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网网络改造拓扑示意图。

本项目核心层、汇聚层光传输网络要求采用 OTN 技术，形成“2 核心+4 汇聚”独立成环的模式。接入层要求全部采用裸光纤实现组网。上层业务网络基于 IPv6 技术，采用“一网双平面”设计，数据平面承载网络数据流量，视频平面承载网络视频流量，两个平面在政

务外网骨干网上逻辑隔离、独立运行，且互为冗余备份。采用全路由三层到边的组网方式。本项目所涉及接入单位均采用独立裸光纤方式提供接入服务，不使用原有光纤线路。

1.3 项目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即：项目所涉及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的设备、链路、机房、集成、安全、运维技术服务等，均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全部由投标人提供。

购买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涉及的设备日常管理，及项目范围内变更的配置服务等，以确保用户向投标人所购买的服务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可直接使用的设备、机房、链路等。

安全、运维技术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安全和运维服务体系，对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进行整体系统维护，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2.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指南》相关要求，在黄浦区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一整套网络运营保障服务体系，对 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进行整体运营管理，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安排运营服务团队，配套运维服务系统服务，打造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监控值守和应急响应服务，工作日 5*8 现场运维服务，提供重大节假日强化保障，确保电子政务外网整体稳定正常运行。

投标方须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运维管理体系，从整合网络平台，网络质量监控，拓扑结构管理、日志分析，到部门网络支撑服务逐一做好分层细化。做好核心网络运行保障方案，日常网络运行保障方案，并落地相关现场支持工作。

投标方须实现全网用户网络到端优质响应服务，保障全部内网用户达到千兆桌面接入能力、到网络核心层设备双向时延不大于 5ms。

投标方须根据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提供统一、优质的安全管理服务，支撑做好市、区政务外网安全边界、互联网安全边界、政务外网内部安全边界等的安全策略管理。本项目要求网络主干（核心、汇聚）每年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由测评机构出具黄浦区政务外网网络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基于黄浦区政务数字化整体统筹安排，为保障各类政务应用及委办单位稳定运行。#投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点位的接入工作，并通过招标方确认，投标方需给出承诺函。

3.项目内容

3.1 项目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3.2 服务内容

核心层、汇聚层光传输网络采用 OTN 技术，形成“2 核心+4 汇聚”独立成环的模式。接入层全部采用裸光纤实现组网。上层业务网络基于 IPv6 技术，采用“一网双平面”设计，数据平面承载网络数据流量，视频平面承载网络视频流量，两个平面在政务外网骨干网上逻辑隔离、独立运行，且互为冗余备份，采用全路由三层到边的组网方式。

（1）网络架构优化

目前黄浦区政务外网 2 个市政务外网区级汇接点，分别位于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2 楼（黄浦东片）和重庆南路 100 号 2 楼（黄浦西片），核心位于延安东路 300 号，另有 2 个重要汇聚，分别位于重庆南路 100 号和河南南路 288 号。本项目需要将院内外单位接入汇聚节点，同时要兼顾互联网出口区、市政务外网互联，政务云接入的规划设计。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作为“16”张区级电子政务外网之一，在核心业务网络上采用“一网双平面”的架构进行规划设计，从业务层面上提升可靠性。

黄浦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整体架构进行严格分区分层规划，从上至下需分为：

1）区政务外网出口区、互联网接入区、政务云接入区、专网接入区、无线通信网安全接入区；

2）核心节点业务区；

3）汇聚节点业务区；

4）区政府委办局接入区。

整体网络在设备级以及链路级的可靠性上需要进行合理规划，原则上普通委办局采用单设备单链路，重要的院外委办局及重要窗口单位采用双设备双链路方式。

在互联网区域需加强安全准入控制，提升互联网接入安全性和满足移动办公要求。

（2）网络可靠性提升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需要按照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同时采用目前主流网络技术提升整体网络性能。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应采用新技术 SDN 技术+SR 协议相结合的进行组网的建设方案，实现业务实时、高效、快速部署上线，同时保障网络的高可用及可靠性。

考虑到网络整体性能，网络设备选型应满足自主可控并具备一定的先进性，能面向未来

业务的发展平滑扩展设备的功能和性能。

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和后续专网接入的业务需求，应基于 TCP/IP 技术构建政务外网业务网络，整网建设需采用 IPv4/IPv6 双栈技术。

（3）业务质量保障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须提供差异化服务能力，应通过 QoS、网络分片等技术实现敏感数据、高 SLA 要求业务的带宽保障、业务隔离诉求。为保证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可提供差异化服务，应当进行如下两方面建设：

1）为保证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稳定运行，业务网络采用“一网双平面”的架构设计。数据平面承载网络数据流量，视频平面承载网络视频流量，两个平面在政务外网骨干网上逻辑隔离、独立运行，且互为冗余备份。

2）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必须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采用 SDN、分段路由 SR、在线业务流测量、网络切片等主流技术相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既保障关键业务质量，同时也为各种新型创新业务提供支撑。

（4）运维管理增效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在运维管理方面，应建设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形成“管理、控制、分析”为一体的运维管理体系。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网络流量、质量做到实时监控、主动运维，实现网络资源、用户和业务的融合管理，进一步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和安全可靠；基于 SDN 技术通过可视化页面，快速部署、实时监控、主动运维整网。

整体网络服务：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延安东路 300 号）、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重庆南路 100 号、重庆南路 139 号、河南南路 288 号）、非集中办公党政机关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区内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及配套服务。

智能算力服务：新增并部署 10 台国产算力服务器，接入政务外网，形成区内共享的高性能算力服务，为各委办局探索人工智能政务应用提供基础算力支撑。

安全接入服务：面向全区政务办公场景，构建一套统一、弹性、可扩展的远程安全接入通道。

互联网出口服务：构建互联网出口架构，以充分满足算力、云与门户网站的差异化带宽需求。同时提供互联网链路服务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群对外服务效率。

3.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定义
1	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延安东路 300 号)	提供延安东路 300 号集中办公点的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2	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重庆南路 100 号、重庆南路 139 号、 河南南路 288 号)	提供重庆南路 100 号、重庆南路 139 号、河南南路 288 号集中办公点的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3	非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提供 505 个非集中办公点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4	区内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144 个区内事业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5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6	光纤链路服务	光纤链路服务
7	重要节点机柜服务	IDC 机柜租用服务
8	边缘算力服务	10 台高性能算力租用服务、算力网络组网
9	远程安全接入服务	远程安全接入服务
10	互联网接入线路服务	满足政务云、算力互联网接入带宽服务需求 提供互联网接入、数据链路及相关保障服务等，保证黄浦黄浦门户网站群正常使用运行。

3.4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涉及的设备日常管理,及项目范围内变更的配置服务等、通过建立专业高效的安全和运维服务体系,对智能政务外网进行整体系统维护,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一、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点位：4 个

二、非集中办公党政机关政务外网接入服务点位：共 503 个

1、街道接入支撑点：12 个

2、网格中心及工作站：38 个

3、居委：170 个

4、重要单位：23 个

5、院外单位：260 个

三、区内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共 144 个

3.4.1 政务外网整体要求

业务网整体要求：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作为“16”张区级电子政务外网之一，在核心业务网络上需要采用“一网双平面”的架构进行规划设计，从业务层面上提升可靠性。本项目，整体架构按照“全路由三层到边”的方式合理规划，重要的院外委办局及重要窗口单位均采用双设备双链路（不同光缆路径）的传输方式，普通委办局采用单设备单链路。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服务采用 SDN+SR 协议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组网，整网运营服务采用 IPv4/IPv6 双栈技术。在链路带宽上核心节点之间满足 100Gbps，核心节点与下级汇聚节点之间满足 40~100Gbps，汇聚节点与下级接入节点之间满足 $N \times 10\text{Gbps}$ 的整体服务标准。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在运维管理方面，要求提供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形成“管理、控制、分析”为一体的运维管理服务体系。要求基于 SDN 技术，通过可视化页面，提供快速部署、实时监控、主动运维整网的服务能力。

网络构建要求：

- 1、基于 TCP/IP 技术构建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采用支持 IPv4/IPv6 双栈技术的网络设备；
- 2、保证不同应用在业务网络中的相互独立，应选用 VLAN、VxLAN、VPN、网络切片等方式实现不同业务的隔离；
- 3、采用 SDN 技术，实现业务快速部署，流量工程和智能流量调整能力；
- 4、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智能检测技术，对网络中不同业务的运行状态、服务质量，做到实时监控、主动运维。

3.4.2 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延安东路 300 号）

提供黄浦区内集中办公点（延安东路 300 号）的黄浦区智能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3.4.3 集中办公点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重庆南路 100 号、重庆南路 139 号、河南南路 288 号）

提供黄浦区内集中办公点（重庆南路 100 号、重庆南路 139 号、河南南路 288 号）的黄浦区智能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3.4.4 非集中办公党政机关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提供黄浦区内非集中办公点的黄浦区智能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街道接入支撑点：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半淞园街道办事处	西藏南路 1360 号
2	打浦桥街道办事处	南塘浜路 103 号
3	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	合肥路 398 号
4	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大吉路 65 号
5	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	大沽路 123 号
6	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思南路 33 号
7	外滩街道办事处	山西南路 350 号
8	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瞿溪路 758 号
9	小东门街道办事处	白渡路 252 号
10	豫园街道办事处	河南南路 288 号 3F310
11	区城运中心	河南南路 288 号 3F302
12	区行政服务中心	江西中路 264 号新康大楼 3-5 楼

网格中心及工作站（注：规划 10 个街道，每个街道 3 个工作站、1 个网格中心，有两个街道未编，后期有需求可随时新建）：

序号	街道名称	网格名称
1	外滩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2	南京东路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2 个
3	豫园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4	老西门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5	小东门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6	半淞园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7	五里桥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8	打浦桥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9	瑞金二路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3 个
10	淮海中路街道	网格中心 1 个、城运工作站 2 个

居委：

序号	街道名称	居委名称
1	半淞园街道	23 个居委
2	打浦桥街道	16 个居委
3	淮海中路街道	13 个居委
4	老西门街道	16 个居委
5	南京东路街道	19 个居委
6	瑞金二路街道	16 个居委
7	外滩街道	17 个居委
8	五里桥街道	19 个居委
9	豫园街道	15 个居委
10	小东门街道	16 个居委

重要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京东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2	外滩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3	豫园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4	老西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5	小东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6	半淞园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7	五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8	打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9	瑞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10	淮海中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11	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12	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13	区就业促进中心
14	区法律援助中心

15	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16	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17	区档案局
18	区教育考试中心
19	区财政局
20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院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2	市区党建服务中心
3	区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4	区融媒体中心
5	消防支队外滩中队
6	消防支队卢湾中队
7	支队河南中队
8	消防支队北京中队
9	消防支队复兴中队
10	消防支队嵩山中队
11	消防支队车站中队
12	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	豫园管理所
14	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	区明复图书馆
16	区图书馆、独脚戏传承中心、文物保护管理所
17	大世界文化传艺中心

18	文庙管理处
19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旧址管理处
20	区文化旅游局人事服务中心
21	大世界游乐中心
22	区文化馆
23	三山会馆管理委
24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点
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区健康促进中心
28	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9	区退伍军人干休所二所
30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1	区体育局
32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禁毒）社工
33	区公证处
34	新黄浦公证处
35	司法局矫正中心
36	卢湾公证处
37	区税务局
38	豫园街道市场监管所
39	小东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0	五里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1	外滩街道市场监管所
42	瑞金二路街道市场监管所
43	瑞金二路街道市场监管二所
44	南京东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5	老西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6	淮海中路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47	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二所
48	打浦桥街道市场监管所
49	市场监督管理一所
50	文旅局执法大队
51	半淞园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52	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53	区人才就业服务分中心
54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55	豫园街道代表之家
56	小东门街道代表之家
57	五里桥街道代表之家
58	外滩街道代表之家
59	区级代表之家
60	瑞金二路街道代表之家
61	南京东路街道代表之家
62	老西门街道代表之家
63	淮海中路街道代表之家
64	打浦桥街道代表之家
65	半淞园街道代表之家
66	区旧改办第二指挥所
67	区重大办
68	区动迁办
69	区机关事业福利中心
70	区残疾人活动中心
71	区救助管理站
72	区社区中心
73	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74	区慈善基金会
75	民政养老服务中心

76	民防街道指挥所
77	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78	民防救援工作站
79	民防街道指挥所
80	民防工程管理中心
81	市区景观照明管理中心
82	绿化市容管理所分部
83	区市容环境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84	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85	区绿化局资产中心
86	区绿化市容结算中心
87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88	中共区委员委老干部局
89	豫园街道残联
90	豫园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豫园街道司法所
91	豫园街道居家养老中心
92	豫园街道小商品党群服务站
93	豫园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94	豫园街道社区文化中心和党建中心
95	豫园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96	豫园街道营商中心
97	豫园街道城建中心
98	小东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99	小东门街道残联
100	小东门街道民防指挥所
101	小东门街道司法所/小东门街道综治中心
102	小东门街道社区学校
103	小东门街道绿化与市容管理所
104	小东门街道爱卫会

105	小东门街道红十字总会
106	小东门街道总工会
107	小东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08	五里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9	五里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分中心
110	五里桥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111	五里桥街道司法所-矫正中心
112	五里桥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13	五里桥街道残联
114	五里桥街道经济普查办公室，在地统计
115	五里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16	五里桥街道益空间党群服务站、人大家站点、政协基层 联络室
117	五里桥街道红十字小屋
118	五里桥街道司法所
119	五里桥街道计划生育中心
120	五里桥街道最小管理单元
121	区拆违办
122	外滩街道社会治安中心
123	外滩街道残联
124	外滩街道绿化环卫市容所
125	外滩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外滩司法所
126	外滩街道党建中心
127	外滩街道计生中心
128	外滩街道经济发展中心
129	外滩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30	瑞金街道劳动监察所
131	瑞金二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132	瑞金二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33	瑞金二路街道第三片区楼宇社委会
134	瑞金二路街道残疾人联合会
135	瑞金二路街道司法社工站
136	瑞金二路街道在地统计办公室
137	瑞金二路街道司法所
138	瑞金二路街道第一片区楼宇社委会
139	瑞金二路街道第二片区楼宇社委会
140	瑞金二路街道综合网格接待窗口-南昌路 300 号
141	瑞金二路街道生活服务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142	南京东路街道残联
143	南京东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
144	南京东路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45	南京东路街道营商中心
146	南京东路街道劳动监察所
147	南京东路街道司法所
148	南京东路街道城建中心
149	老西门街道残联
150	老西门街道绿化环卫市容所
151	老西门街道综治中心/老西门文化所管理所/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所
152	老西门街道营商中心
153	老西门街道平安办外口办
154	老西门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155	老西门街道司法所
156	老西门街道零距离家园
157	老西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58	老西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及红十字会
159	淮海中路街道安全生产禁毒消防办公室
160	淮海中路街道党建中心

161	淮海中路街道党群服务站
162	淮海中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63	淮海中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164	淮海中路街道绿化所
165	淮海中路街道营商中心
166	淮海中路街道禁毒办
167	淮海中路街道司法所
168	淮海中路街道马当路 349 号 5F 办公点
169	打浦桥街道长者照护之家
170	打浦桥街道营商中心
171	打浦桥街道司法所
172	打浦桥街道残联、阳光家园
173	半淞园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
174	半淞园路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175	半淞园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76	半淞园街道司法所
177	半淞园街道残联
178	半淞园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179	半淞园街道绿化市容所
180	半淞园街道党群文化服务中心
181	半淞园街道劳动仲裁中心
182	区教育局事务受理中心
183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84	区教育局安全中心
185	区教育局系统会计服务中心
186	区教育局信息中心
187	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188	市政工程管理署
189	市区建筑业管理所

190	区交通管理中心
191	区建筑建材业安全质量监督站
192	区检察院
193	区纪委办案点
194	区房地产实业开发总公司、区旧区改造指挥部、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195	中电浦智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6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	中恒集团
198	外滩投资集团
199	豫园商城集团
200	经纬集团（分部）
201	金外滩(集团)应急中心
202	中央区域科创中心
203	社保卡服务中心/科创中心
204	城投集团
205	烟草专卖局
206	新世界集团
207	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8	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209	新投资集团
210	益民集团
211	淮海集团
212	豫园集团
213	永业集团分部
214	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215	新新集团有限公司
216	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17	中电浦智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8	南房集团
219	南房集团-应急中心
220	永业集团总部
221	经纬集团
222	永业集团应急中心
223	南房集团信访办
224	中山路环境监察站
225	淮海中路街道人防指挥所
226	区登记中心分点
227	区规划局执法大队
228	区土地储备中心
229	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中心
230	区公安局指挥中心
231	香港名都大厦房管局
232	房管局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233	市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234	区房管局房地产档案室及更新中心
235	区房地局物业中心及征收中心
236	区人民法院
237	区人民法院南片
238	区委党校
239	区城管执法局豫园街道中队
240	区城管执法局小东门街道中队
241	区城管执法局五里桥街道中队
242	区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
243	区城管执法局外滩办、外滩所
244	区城管执法局南步办/南京路步行街中队
245	区城管执法局外滩街道中队
246	区城管执法局外滩风景区中队

247	区城管执法局瑞金二路街道中队
248	区城管执法局拆违办
249	区城管执法局南京东路街道中队
250	区城管执法局人民广场地区中队/广场办
251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京路步行街城管中队
252	区城管执法局老西门街道中队
253	淮海中路街道中队
254	区城管执法局打浦桥街道中队
255	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256	区城管执法局半淞园路街道中队
257	区城管执法局滨江中队
258	区政府采购中心
259	商贸旅游学校
260	外滩一体化综合开发办公室

3.4.5 区内事业单位政务外网接入网络服务

提供黄浦区内事业单位的智能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序号	单位
1	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
2	黄浦区第二牙病防治所
3	黄浦区妇幼保健所
4	黄浦区妇幼保健所黄浦婚姻登记中心
5	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浦东住院部
7	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瞿溪路分中心
8	黄浦区体检站
9	黄浦区卫生学校
10	黄浦区牙病防治所
11	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	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13	黄浦卫生事务管理中心
14	黄浦卫生事务管理中心信息中心
15	黄浦瑞金康复医院
16	瑞金医院-计算机中心
17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8	顺昌医院住院部
19	香山中医医院
20	九院黄浦分院分院
21	九院黄浦分院中医部
22	瑞金卢湾分院体检中心
23	医学会、卫协
24	牙防所办公点
25	瑞金卢湾分院
26	中西医公安办公点
27	黄浦区实验小学
28	黄浦区工人体育馆
29	卢湾教师进修学院
30	黄浦区储能中学
31	黄浦区威海路幼儿园
32	黄浦区市南中学
33	黄浦区市八中学
34	黄浦区工人文化宫
35	黄浦区早教第二所
36	黄浦区敬业初级中学
37	黄浦区格致中学
38	黄浦区大同中学
39	黄浦区大同初级中学
40	黄浦区复兴中路第二幼儿园

41	黄浦区新凌小学
42	黄浦区金陵中学
43	黄浦区业余大学
44	黄浦区四川南路小学
45	黄浦区光明中学
46	黄浦区一中心小学
47	黄浦区中华路第三小学
48	黄浦区格致初级中学
49	黄浦区好小囡幼儿园
50	黄浦区星光幼儿园
51	黄浦区卢湾区特殊教育学校
52	黄浦区文庙路幼儿园
53	黄浦区蓬莱路第二小学
54	黄浦区回民幼儿园
55	黄浦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56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黄浦梅溪小学
57	黄浦区市十中学
58	黄浦区海华小学
59	卢湾高级中学
60	黄浦区启秀实验中学
61	黄浦区北京东路小学
62	黄浦区音乐幼儿园
63	黄浦区体育事业发展指导中心
64	黄浦区体育馆
65	黄浦区徽宁路第三小学
66	黄浦区瞿溪路幼儿园
67	黄浦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68	黄浦区敬业游泳馆
69	黄浦区敬业中学

7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卢湾实验小学
71	黄浦区重庆北路小学
72	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
73	黄浦区学前幼儿园
74	黄浦区西凌家宅第一幼儿园
75	黄浦区报童小学
76	黄浦区南京东路幼儿园
77	黄浦区瞿溪路小学
78	黄浦区中华职业学校
79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黄浦实验小学
80	黄浦区思南新天地幼儿园
81	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82	黄浦区淮海中路小学
83	黄浦区董家渡路第二小学
84	黄浦区阳光学校
85	黄浦区紫霞幼儿园
86	黄浦区市八初级中学
87	黄浦区回民小学
88	黄浦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山学校
89	黄浦区教育督导与校外教育培训管理事务中心
90	黄浦区总工会卢湾区工人体育场
91	黄浦区黄浦学校
92	黄浦区五爱高级中学
93	上海师范专科学校附属小学
94	黄浦区海粟幼儿园
95	黄浦区爱童幼儿园
96	黄浦区校产管理站
97	黄浦区城市花园幼儿园
98	黄浦区汇龙幼儿园

99	黄浦区重庆南路幼儿园
100	上海交通附属实验中学
101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大境中学
102	黄浦区七色花小学
103	黄浦区向明中学
104	黄浦区卢湾二中心小学
105	黄浦区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06	黄浦区清华中学
107	卢湾青少年活动中心
108	黄浦区奥林幼儿园
109	黄浦区比乐中学
110	黄浦区荷花池第二幼儿园
111	黄浦区抗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站
112	黄浦区裘镜秋实验学校
113	黄浦区尚文中学
114	黄浦区曹光彪小学
115	黄浦区轮滑俱乐部
116	黄浦区外国语小学
117	黄浦区思南路幼儿园
118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
119	黄浦区老年公寓
120	卢湾中学
121	黄浦区体育俱乐部
122	卢湾区体育中心
123	黄浦区黄浦劳技中心
124	黄浦区卢湾区辅读学校
125	黄浦区同济黄浦创意设计中学
126	黄浦区复兴东路第三小学
127	黄浦区中华路幼儿园

128	黄浦区蓬莱路幼儿园
129	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130	黄浦区社区学院（瑞金南路校区）
131	黄浦区大境初级中学
132	黄浦区松雪街幼儿园
133	黄浦区第四聋校
134	黄浦区瑞金一路幼儿园
135	黄浦区向明初级中学
136	黄浦区大同幼儿园
137	黄浦区光明初级中学
138	黄浦区商贸旅游学校
139	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
140	黄浦区第二社会福利院
141	黄浦区巨鹿路第一小学
142	黄浦区千鹤老年公寓
143	陈娟英敬老院
144	同济科技中学

3.4.6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光传输采用 OTN 技术搭建环状网络，形成“2 核心+4 汇聚”独立成环，用于承载业务网的核心层和汇聚层之间的 100GE 链路，提供 50ms 端到端倒换保护能力。接入层全部采用裸光纤实现组网。

- 1、采用单波速率 100G 及以上的 OTN 技术；为满足业务网的承载需求，光传输网络应覆盖所有核心节点和汇聚节点；
- 2、支持带宽平滑扩容，网络具备向 200G 及以上带宽平滑扩容的能力；
- 3、采用高可用的组网架构，具备网络自愈能力，能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网络支撑；相邻节点之间须开通两个不同路由的光传输通道，保证两点间多链路可达，对传输的业务进行冗余保护；
- 4、采用保护路径和工作路径物理光纤分离的保护策略，端到端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

5、具有 SDH、分组、OTN 等多种业务统一承载的能力，能提供多种业务类型接口的接入能力，具备与已建网络互联互通的能力；

6、支持光纤线路诊断功能，能快速定位光纤线路故障；

7、使用 G.652 或 G.655 规格的光缆，光缆的每公里线路衰耗在 0.3dB 以下。

8、核心、汇聚设备出局的传输线路，必须保证 2 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业务层网络设备上下行和横联链路应避免传输同路由，严格实行异管异缆铺设。

3.4.7 光纤链路服务

本项目所有光纤链路服务均采用裸光纤方式，光缆严格按照异管异缆方式进行敷设，管孔为地下信息专用管孔，且为区电子政务外网专用，不允许与其他任何类型光纤线路复用。

3.4.7.1 核心、汇聚节点纤芯要求

核心、汇聚节点间 OTN 采用双备份传输，采用 2 对光纤，分别承载在 2 根不同路由的光缆上，单根光缆不少于 12 芯。

3.4.7.2 汇聚节点至接入支撑节点纤芯要求

12 个接入支撑节点的数据和视频要求承载在 2 根不同路由的光缆上，单根光缆不少于 12 芯。

3.4.7.3 接入支撑节点至委办局、居委等纤芯要求

各委办局节点、街道下属居委会上联 12 个接入支撑节点，单根光缆不少于 12 芯。

3.4.7.4 核心节点位置要求

从网络安全角度出发，本项目其中一个核心节点机房位于延安东路 300 号，另一个核心节点机房由投标人提供，机房选址需以延安东路 300 号为圆心，采购人要求按照就近原则部署，部署方案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4.8 重要节点机柜服务

重要节点机柜服务通过提供符合标准的机房空间、基础设施及运维支撑，保障政务外网、政务云重要节点以及智能算力服务可靠运行及各项工作延续，为区政府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合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提供坚实的机房硬件载体。

满足 GB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的 B 级机房建设标准的要求。机房设施包含电源头柜、整流模块、监控单元、空调设备、机架等硬件设备；

1、 动力保障

提供双路市电、后备柴油发电机、双 UPS 系统（均带 30 分钟电池）构成三级保障，确

保任何单一故障都不会影响业务。

2、运行环境

机房采用恒温恒湿与精确送风设计，为设备提供最佳运行环境。N+1 冗余的空调系统与专业维护团队，确保环境控制无单点故障。

3、安防体系

消防：七氟丙烷气体消防措施

安防：7×24 小时保安、各机房出入口及周边均配置视频监控，构建严密物理防护。

抗震：机房抗震等级达 8 级，提供顶级灾害防护。

4、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专业运维团队与响应平台，主动监控并及时告警，对紧急事件优先专家级处理。机房基础设施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9%，并由严格的保密制度为数据安全保驾护航。根据黄浦区数据局政务数据管理、数据安全、属地留存、网络传输时延、应急现场处置等管理要求。为实现政务数据本地存储、本地流转、本地运维，重点节点机柜所属机房需在从网络安全角度出发，本项目其中一个核心节点机房位于延安东路 300 号，另一个核心节点机房由投标人提供，机房选址需以延安东路 300 号为圆心，采购人要求按照就近原则部署，部署方案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4.9 边缘算力服务

1、投标人需提供集约化算力服务体系，服务器参数面采用 RoCE 组网，业务面通过政务外网算力资源接入区接入政务外网，为所有政务外网接入单位提供标准化、集约化算力服务。

2、投标人需配套提供算力管理平台，实现对上述算力资源的统一纳管，具备算力分配、使用监控、资源管理等功能，适配采购方模型部署需求，有效提升算力资源分配合理性与使用效率，保障算力服务稳定、高效供给。

算力管理平台需统一纳管算力资源，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管理能力，支持虚拟化、GPU 云主机、镜像、云硬盘、VPC、EIP、NAT 网关及安全组等核心服务；具备资源监控等功能，保障算力资源高效分配、稳定供给，适配模型部署需求，提升资源利用率与运维效率。

可提供的资源不低于：不低于 1535 核（实核）CPU 计算资源、13516G 内存资源（物理内存）、54.2T 存储资源（物理存储）。同时单卡算力不得低于 313TFLOPS（FP16），单卡

显存不低于 64G，总体算力资源不低于 25040TFLOPS（FP16）。

考虑政务数据的安全性，同时最大限度降低跨区域网络传输延迟，避免跨区域网络故障对算力管理平台的影响，确保算力分配、资源管理、使用监控等核心功能实时响应，该平台机房选址需以延安东路 300 号为圆心，按照就近原则进行部署；同时，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对算力管理平台机房选址的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4.10 远程安全接入服务

为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筑牢政务数据安全防线，满足政务业务高效协同、合规管控及低时延访问需求，规范网络接入与边界防护，提升网络管控能力，政务外网安全与网络保障相关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智能 DNS 解析服务：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支持高可用部署，实现解析节点负载均衡与故障自动切换，支持生产环境割接部署，保障业务连贯性。实现通过 A 记录将域名与政务外网服务器 IP 绑定，指示 DNS 系统在用户输入域名时自动导向指定 IP 地址。重要应用的 DNS 解析。

2、边界防护服务：用户政务外网边界模式的调整。服务要求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技术路线，兼容原有边界设备及用户网络环境，支持 HA 部署，适配双平面架构；服务要求能提供不低于 30Gbps 的应用层流量防护，满足每秒新建连接不低于 360 万个、最大并发连接 6000 万个的服务指标；服务提供应用识别管控、入侵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及升级服务。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安全策略、配置参数无缝迁移服务，保留原有管控逻辑。支持生产环境割接部署，保障业务连贯性。

3、零信任访问服务：政务外网合规远程安全接入，替代传统 VPN 核心能力，提供合规的远程办公接入服务和构建基于身份的细粒度访问控制体系。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及相关协议，符合国家商用密码标准；支持多因素身份认证、细粒度访问控制，保障远程接入身份、终端、数据、传输、应用权限及审计安全；具备高效易用、安全全面的特性，满足等保相关要求；符合要求的零信任接入授权，提供对原有 VPN 设备的全策略继承、配置迁移与平滑割接服务，确保权限、隧道、认证、加密策略等效继承，业务无缝切换。

4、链路负载均衡服务：用于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的链路负载均衡，提供出口流量智能分配、上网流量监控及组网优化，集成带宽调度、异常检测及多链路冗余，满足区政务外网互联网侧网络高效稳定运行需求。支持全部会话时延质量监测；应用路由和域名路由；

DNS 重定向、双机热备等功能。支持生产环境割接部署，保障业务连贯性；支持不更换硬件的基础上扩容性能。本服务需满足政务外网当前及未来服务周期内链路扩展（30 条负载均衡接入能力）和带宽升级需求（不少于 10Gbps 的服务能力）。

5、出口智能应用网关服务：服务部署于政务外网、政务云边界，实现用户细粒度的可视、可控的网络管理服务能力，实现 kbps 颗粒度流量控制、网络时延分析和快速定位故障的检测目标。服务能满足国产化要求，满足现有政务外网业务服务需求（多路万兆带宽的并发接入处理能力），并具备未来平滑升级至 40G 带宽能力。服务要求具备全栈流量识别能力，能支持实现全量会话时延统计与故障定位，支持本地化威胁情报库匹配能力，支持违规跨境软件识别能力，支持兼容现网架构、协议及安全设备，支持与政务外网日志分析平台对接能力，具备微信告警、应用商店等扩展能力。能够实现网络侧无缝对接、平稳割接，不影响现有业务。

3.4.11 互联网接入线路服务

1、政务云、算力互联网接入服务：

- （1）满足政务云、算力互联网带宽接入需求；
- （2）光口接入，可根据需求选择千兆光口/万兆光口；
- （3）在汇聚和核心不存在路由层的单故障点，具备较高可靠性，具备多路由的冗余传输资源；
- （4）支持在不中断业务情况下，进行线路带宽的速率调整，平滑实现升级和扩容；
- （5）提供 128 个公网 IP 地址。

2、黄浦门户网站群出口带宽租用信息化服务

提供互联网接入、数据链路及相关保障服务等,保证黄浦黄浦门户网站群正常使用运行。

- （1）提供数据专线，用于远程专线连接。
- （2）提供 1 根上下行对称 250M 专线上网线路，64 个 IP 公网 IPV4 和 IPV6 地址。
- （3）提供 1 根 30M EIP 专线上网线路，1 个公网 IP 地址，支撑在线访谈在线互动网络。

3.4.12 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管理指南》相关要求，服务商需要对黄浦区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进行整体运营管理，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安排运营服务团队，配

套运维服务系统服务，打造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监控值守和应急响应服务，工作日 5*8 现场运维服务，提供重大节假日强化保障，确保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整体稳定正常运行。

1、整网结构优化：

（1）根据要求，须在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需出具详细方案，方案具有前瞻性和操作性，符合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2）结构优化的系统拓扑图设计，包括总拓扑和各类明细拓扑，制作符合要求的物理拓扑和逻辑拓扑。每季度协商是否修改系统拓扑图，确认实施版本并书面存档。

（3）定期对现网结构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供后端专家团队 7*24 给予技术咨询支持。专家团队按需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2、光缆基础资源建立和保障服务：

（1）对于光缆中断事件，5 分钟内发现故障，1 小时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开始现场抢修，5 小时内完成抢修修复工作；对于新增、搬迁、调整、装修导致的光缆链路调整，接到派工单 1 日内完成上门查勘，常规工单 7.5 个工作日，加急工单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调整。

（2）保障派单严格按照闭环流程管理，工作台 2 小时内填报表单并反馈。

3、核心网保障服务：

（1）采用 OTN 技术，以光波复用技术为基础组建下一代传输光传输网管理服务。5*8 原厂技术支持，每日完成设备巡检并填写表单。日常事件处置须在 5 分钟内发现并上报，故障类应急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处置。OTN 整网要求 9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

（2）采用裸光纤对现有网络提供组网保障，根据要求对部分节点实现双路由裸光纤链路对核心、汇聚、接入的三级链路组网和保护。“核心+4 汇聚”2 组网服务，设备原厂商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按要求构建“一网双平面”，数据和视频两个独立运行平面，两个平面逻辑隔离，且互为冗余备份。整网要求 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

（3）网络架构为网络双核心，每个汇聚节点双归接入核心，核心和汇聚成环，重要接入点双归、双设备接入。由原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网管平台：

（1）部署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的技术，实现、资源纳管、可视化管理等功能。要求能够

实现 7*24 的平台管控，5 分钟内实现响应，2 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

(2) 实现网络业务质量的实时呈现及规范化管理。配合完成国家、市、区各级安全监测系统的对接工作。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的相关要求，7*24 即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

5、支撑节点组网服务：

(1) 实现双路由裸光纤链路对支撑节点的组网和保护。按要求构建“一网双平面”，数据和视频两个独立运行平面，两个平面逻辑隔离，且互为冗余备份。整网要求 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

(2) 对于支撑节点的网络服务（包括内部网络生态），凡涉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的，实行无推诿技术响应，配合部门做好运营保障。

(3) 协助做好支撑节点的地址管理，合理规划地址。

6、节点接入与割接：

(1) 根据实际需求，对有业务需求的节点进行网络服务保障。

(2) 要求给予基于网络的全线节点支持、响应、协助、排障和无推诿现场服务。根据服务台派单，5 分钟内响应，集中办公点 10 分钟内现场支持，1 小时内完成工单。

(3) 对于涉及到的网络、安全类协助事件，由服务台统一进行管理，要求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时内协助排查完毕。

(4) 对于节点组网范围内合理的服务项内容实习托底运维。要求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时内协助排查完毕。

7、链路对接：

(1) 对于各类链路的调整、优化，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基于现场的即时技术支持。要求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时内完成实施。

(2) 每季度做好网络配置表的更新备份和拓扑结构表的更新管理。

(3) 制定安全实施方案，做好日常接入规划和实施，并做好记录。每月提交书面报告。

8、安全区域建设：

(1) 根据网络的拓扑设计，提供安全区域的方案。

(2) 能够方便实施，易于管理。

9、主干网络运行保障服务：

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1) 7*24 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出口路由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实施专业的符合政务安全的规范管理;

(2) 做好整体租用网络设备(核心节点、汇集节点、接入交换机、汇聚路由器、核心冗余环境、备机环境等)、网络链路的日常管理检查、保障和环境维护,每日排班做好常规巡检工作并填写登记表。

(3) 做好网络设备接入的实施和支持工作。对于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5*8 现场专业技术支持。

网络日常管理:

(1) 在服务期内,按照黄浦区政务外网运维项目的实际需求做好 5*8 的常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核心、汇聚、接入、路由走向、核心冗余环境、备机环境等做好网络设备、网络链路的日常管理、检查、保障和环境维护工作。

(2) 每天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和运行质量。及时发现故障,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3) 按需填写设备配置单并提交审核。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管理,定期备份配置信息,对配置文件进行归档,并注明关键运行配置参数,如配置发生变化则进行响应记录。

网络设备接入实施

(1) 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黄浦区数据局要求,对新增或调整的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的接入实施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5 分钟内实现响应,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处置。对于技术复杂性高和涉及安全的接入,做好书面实施计划,并填写工单。

(2) 对黄浦区其他委办的网络设备接入实施

10、网络技术支持与服务:

网络评估建议

针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提供网络评估建议服务,包括:

- (1) 在配合做好资产台账的基础上做好网络整体评估。
- (2) 做好网络流量和应用性能测试分析等。
- (3) 通过每月项目月报的方式,对网络整体情况进行初步的分析。
- (4) 每季度通过专业工具,针对网络进行评估。汇总进行一次整体性的分析。

网络咨询

针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提供网络咨询服务,包括:

- (1) 网络现状评估、网络后续优化改进方案等。
- (2) 能够每年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进行一次整体性的网络咨询服务。
- (3) 根据用户的需要，将会派相关网络及安全一线专家提供必要的相关内容的技术咨询。

网络监控

(1) 每日由驻场服务工程师根据制定的性能监测模板配合服务支撑工具对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进行实时监控，监控的参数为网络、安全设备的 CPU、Memory、Network 等，并根据各安全设备的应用情况，分析出网络、安全设备性能的基本基准线。

(2) 每日对网络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当异常发生时，通过对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存在的隐患，提供预警，并协助及时解决，预防可能发生的网络故障。

(3) 每日做好日志记录。日志记录的主要内容为：接口状态、登录事件、攻击事件、病毒情况等。通过日志分析，进一步深入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性能，并查找安全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4) 每月将对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及分析的结果情况进行汇总，提交安全分析报告，报告中将详细说明安全分析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安全巡检服务

工程师将每周对政务外网租用安全设备和外设（服务器等），包括网关、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

- (1) 系统安全策略情况。
- (2) 系统基本配置。
- (3) 系统功能状态、策略、日志、异常事件。
- (4) 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进行整改。
- (5) 充分发挥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合理调整系统及设备的配置参数。
- (6) 对操作类业务进行表单审批登记。
- (7) 重保期间和护网期间巡检服务要求为 7*24。

应急处置

(1) 通过应急响应服务主要是为了达到及时解决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件和重大事故，降低紧急及重大事件的影响。做好应急预案管理。

- (2) 确保黄浦区政务外网的稳定、可持续服务。主干网络 5 分钟内实现响应。

(3) 应急处置要求 7*24 小时即时响应，运维团队全员 1 小时内抵达现场技术保障。

(4) 重大事件，提供技术专家支援团队和抽调支撑团队保障。

11、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服务：

网络设备配置：

按照各单位的实际需求，由驻场服务工程师每日配合实施：

- (1) 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工作。
- (2) 网络设备配置、客户终端配置等。
- (3) 为各单位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咨询。

网络地址规划（调整）

- (1) 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调整、扩充 IPV4 网络地址使用方案。
- (2) 对已使用的 IPV4 网络地址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
- (3) 根据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规划 ipV6 网络地址使用方案，指导部门做好 ipV6 地址切换，按要求做好托底网络和终端地址接入实施。
- (4) 对已使用的网络地址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

网络变更及相关配合工作

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

- (1) 按需配合实施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工作。
- (2) 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生变更的网络配置进行及时记录，做到“有案可查”。
- (3) 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服务相关工作进行配合。

网络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将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规范化服务流程和运维流程，变更流程等相关制度和体系。每年或按需进行必要修订。

13、网络边界安全日常运维服务：

网络设备日常管理：

- (1) 将集中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一次性网络路由策略优化工作。（每半年年）
- (2) 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禁用不需要的交换端口、合理设置日志策略以及定期更改网络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等，确保不擅自增删网络系统平台的登录账号。（等保或护网期间）
- (3) 在服务期内,还将配合对机房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监控安全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进行完善工作（每季度）

配合等级保护评测：

（1）向黄浦区数据局推荐测评机构，由黄浦区数据局确认最终的测评机构后，向测评机构提出测评申请。测评机构受理测评申请后，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

（2）在整个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能够提供全程协助与跟踪咨询服务，包括测评前所有文档资料的准备，在测评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测评过程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改进或提出改建议。

（3）测评过程中，若出现复测环节应将协助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完成相应问题的进一步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安全等级级别。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1）为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提供合规的应急预案。

（2）协助制定周密的应急方案及恢复计划。

（3）按需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桌面推演结合实演。

14、协助保障主干网络机房基础环境服务：

机房运行基础环境监控管理

（1）核心机房将通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对政务外网整体租用的机房的物理环境和设施（温湿度，供电，照明、消防、环境整洁）实施实时监控。

（2）同时通过每天巡检的方式对机房环境设施进行定时检查。

（3）对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涉及的环境设备（UPS 电源、各类空调消防设备、监控报警、机房门禁等）实施故障的紧急处理、报修和后续处置。

机房设备资产管理

（1）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机房和仓库内的所有在用和备用设备清点造册。

（2）设备进出机房（包括部门托管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登记备案。

（3）定期更新设备信息。（每月或即时更新）

技术文档管理

（1）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设备状态、操作过程、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

(2) 对应一些经常遇到的问题或操作提炼设备操作文档。

(3) 能每天对日常检查的内容提交项目日报，每月提交项目月报，所有服务项均有对应的文档提交。

(4) 对网络拓扑、设备资产信息、安全策略设备配置等运维基础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5) 做好更新工作。

机房设备巡检

(1) 对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巡检。

(2) 每日对核心机房基础设备进行检查。

(3) 核心机房每天巡检，汇聚机房每周一次。接入支撑点每月覆盖一次。

(4) NCE 巡检每天一次，现场巡检按需按工单流程实施。

机房环境维护及整洁

每周对机房的物理环境进行基础维护，做到相关环境的干净与整洁。

机房应急处置

在服务期内，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将提供相应的快速恢复性服务，以保证系统核心功能的正常运行。1 小时内全体保障人员（含专家）现场响应。

值守支持服务

(1) 服务期内，将根据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实际需求以及要求，提供 5*8 常规现场值守和 7*24 远端值守。

(2) 在重大保障、特殊时期提供机房 7*24 小时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3) 根据值守的实际情况，增派人员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15、日常安全服务：

运维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1) 根据漏洞扫描或安全事件进行安全加固，做好加固前的配置备份。每月一次或按需。

(2) 每日系统日志管理

(3) 对异常日志生成工单，现场即时处置。

(4) 系统安全配置检查，每月 2 次。重保、护网期间每周 2 次。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 (1) 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
- (2) 提供网络访问控制、网络设备安全管理等服务。
- (3) 提供优化边界访问控制策略，确保边界安全服务。

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 (1) 按需提供访问控制策略的调整，并填写表单。
- (2) 每周安全日志分析。
- (3) 每次运行性能状态检查。
- (4) 每月设备安全管理服务，做好备份和策略回溯。
- (5) 会同安全设备厂商做好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升级管理。

接入侧安全咨询服务

按需求对接入侧设备进行评估和策略调整、定期对全网管理数据进行分析。

接入侧主要包括接入侧的政务外网组网和终端的策略调整及安全相关事件。

网络安全基线配置与检查

- (1) 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基线配置与检查相关文档的制定。
- (2) 根据等级保护的要求，做好对政务外网内网络及安全设备的设备层安全防护整改，包括如设备登录密码复杂化、远程登录限制、登录超时限制、设备标识等，确保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 (3) 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新上线的设备、系统进行初始安全策略配置，在新设备、系统上线前进行安全检查、配置。

- (4) 对网络的不同安全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测

系统安全状态监控、分析与持续改进

- (1) 根据要求做好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涉及的安全配置、策略维护与巡检。
- (2) 对日志进行分析，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处置。
- (3) 定期召开信息系统安全分析例会，回顾、总结信息系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情况。
- (4) 能与其他各服务商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提出安全改进建议和计划。
- (5) 对后续安全改进工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16、等级保护安全咨询服务：

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

- (1) 对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的书面材料和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每年一次。

(2) 完成等级保护自查工作的全周期。每年一次。

等级保护整改配合

根据《整改方案》，配合各方共同完成安全整改工作。

等级保护第三方测评配合

能提供等级保护第三方测评配合服务；

(1) 测评前所有文档资料的准备。

(2) 在测评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对测评过程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改进或提出改建议。

17、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1) 服务提供商要能够充分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黄浦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人员与技术资源，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5 分钟内实现技术响应。

(2) 当黄浦区政府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如大面积病毒爆发、内部爆破、遭受黑客攻击等）时，能在统一调配下快速响应，1 小时内安全专家到达现场采取最有效的技术措施解决安全事件。

18、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1) 制定《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编撰《操作手册》。

(2) 并针对各类重要系统、设备等制定分项子预案，每年开展全网应急演练和主题应急演练各一次。

(3) 根据应急演练的情况对预案进行改进调整。

(4) 应急演练桌面演练能结合实演。

19、信息安全培训：

(1) 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相关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及管理知识培训，并配合做好信息安全宣传周相关安全现场活动。

(2) 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分对象的组织实施培训，提高政务外网使用人员的信息安全技能。

(3) 提供安全实务操作，提高专业技能水平。

20、整网结构优化：

根据市信息化主管单位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的要求：

(1) 协助定期进行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技术防护情况、应急工作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2) 汇总形成安全检查的各项数据报表，帮助政务外网使用人员填报、提交安全检查报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隐患提出专业改进建议，协助加强对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

21、重要节点机柜服务标准：

1、机房配备 7*24 小时基础设施运维团队，为用户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2、7*24 服务台，服务中断及时告知。

3、为紧急事件和紧急服务请求立即指派相应工位的技术专家予以优先处理。

4、做好机房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5、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22、算力服务标准：

1. 售后服务方式

(1) 电话支持

设置固定售后服务电话，由售后团队人员接听和反馈记录，由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提供技术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客户通过拨打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电话响应服务。

配套支持热线电话需满足 7×24 小时热线服务。

(2) 远程技术支持

在用户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工作群远程诊断、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通过上传故障图片，能更清楚的让专业技术人员在第一时间了解故障的缘由，更清晰的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实现远程诊断，最终远程控制处理故障。

需满足 7×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3) 现场服务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需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2. 故障响应方式

(1)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标准处理或升级。

(2)应急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完成应急处理。

23、互联网接入线路服务标准：

- 1、7X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接到故障报障后一小时内到现场；
- 2、建立线路维护档案；
- 3、每年 12 次线路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 4、线路检修或施工提前 72 小时通知。
- 5、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传输速率测试

24、专项考核：

由第三方监管单位，根据服务台派单记录、区政务外网（光缆）接入申请表、运管平台工单管理系统、安全事件响应等实际数据情况，结合服务承诺书，按月进行合规评定，汇总结果作为区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日常运维服务质量、项目过程管理依据。

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运维服务要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频率	响应要求	交付物 (包括但不限于)
1	整网结构优化	网络项目结构的技术性优化	网络优化方案，地址优化方案，安全优化方案，技术性割接方案等	按需	1、根据客户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按需出具详细方案，方案具有前瞻性和操作性，符合等级保护三级相关要求。 2、结构优化的系统拓扑图设计，包括总拓扑和各类明细拓扑，制作符合要求的物理拓扑和逻辑拓扑。每季度与用户方协商是否修改系统拓扑图，确认实施版本并书面存档。 3、定期对现网结构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供后端专家团队 7*24 给予技术咨询支持。专家团队按需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网络结构优化方案》 《地址变更方案》 《项目安全变更方案》 《技术性割接方案》 《网络拓扑结构》 《专家联系单》等。
2	光缆基础资源建立和保障服务	光缆、管道的日常巡检、维护和修缮工作，保障通信线路、管道安	全区政务外网物理层网络资源的重要时间节点保障工作，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光缆骨干网容量扩容调整及延	按需+日常	1、对于光缆中断事件，5 分钟内发现故障，1 小时到达现场并确认故障，开始现场抢修，5 小时内完成抢修修复工作；对于新增、搬迁、调整、装修导致的光缆链路调整，接到派工单 1 日内完成上门查勘，常规工单 7.5 个工作日，加急工单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调整。要求投标人提交承诺	《光缆月度运维报告》 《光缆运维事件报告》 《光缆运维工单》 《光缆变更申请表》

		全、稳定、正常运行	伸工作, 部门、场、院所、等办公场所装修、调整、搬迁过程中的室外光缆网络配套工作。		书。 2、保障派单严格按照闭环流程管理, 工作台 2 小时内填报表单并反馈。	
3	核心网保障服务	核心组网保障	2 个核心节点+4 个汇聚	按需	1、采用 OTN 技术, 以光波复用技术为基础组建下一代传输光传输网管理服务。5*8 原厂技术支持, 每日完成设备巡检并填写表单。日常事件处置须在 5 分钟内发现并上报客户, 故障类应急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处置。OTN 整网要求 9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并出具承诺函。 2、采用裸光纤对现有网络提供组网保障, 根据甲方要求对部分节点实现双路由裸光纤链路对核心、汇聚、接入的三级链路组网和保护。“核心+4 汇聚” 2 组网服务, 设备原厂商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按要求构建“一网双平面”, 数据和视频两个独立运行平面, 两个平面逻辑隔离, 且互为冗余备份。整网要求 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要求投标人提交承诺书。 3、网络架构为网络双核心, 每个汇聚节点双归接入核心,	《设备资产清单》 《设备使用清单》 《设备操作手册》 《联系人清单》 《承诺书》 《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清单》

					核心和汇聚成环，重要接入点双归、双设备接入。由原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	网管平台	平台管控	主干网络	日常	1、部署基于软件定义网络的技术，实现、资源纳管、可视化管理等功能。要求能够实现 7*24 的平台管控，5 分钟内实现响应，2 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 2、实现网络业务质量的实时呈现及规范化管理。配合完成国家、市、区各级安全监测系统的对接工作。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的相关要求，7*24 即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	《网管平台管理报告集》（日、周、月、季、年） 对于平台发现的主干网络事件，单独补充说明
5	支撑节点组网服务	支撑节点组网	12 个（10 个街道和城运中心，行政服务中心）	按需	1、实现双路由裸光纤链路对支撑节点的组网和保护。按要求构建“一网双平面”，数据和视频两个独立运行平面，两个平面逻辑隔离，且互为冗余备份。整网要求 99.99% 以上的全年无中断率。 2、对于支撑节点的网络服务（包括内部网络生态），凡涉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业务的，实行无推诿技术响应，配合部门做好运营保障。 3、协助做好支撑节点的地址管理，合理规划地址。	《设备到货清单》 《设备安装记录》 《设备采购清单》 《项目实施方案》 《设备使用清单》 《设备操作手册》 《网络调研表》 《网络地址规划表》

						《网络地址统计表》
6	节点接入 与割 接	网络服务	658 个节点组网(含部分预算一体化接入单位)	按需	1、根据实际需求,对有业务需求的节点进行网络服务保障。 2、要求给予基于网络的全线节点支持、响应、协助、排障和无推诿现场服务。根据服务台派单,5分钟内响应,集中办公点10分钟内现场支持,1小时内完成工单。要求投标人提交承诺书。 3、对于涉及到的网络、安全类协助事件,由服务台统一进行管理,要求30分钟内抵达现场,1小时内协助排查完毕。 4、对于节点组网范围内合理的服务项内容实习托底运维。要求30分钟内抵达现场,1小时内协助排查完毕。	《网络运维事件报告》 《工单管理表》
7	链路对接	线路对接	市政务外网以及各条线专网,互联网,各类云区,VPN专区、政务无线、管理承载的线路对接	按需	1、对于各类链路的调整、优化,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基于现场的即时技术支持。要求5分钟内响应,10分钟内抵达现场,1小时内完成实施。 2、每季度做好网络配置表的更新备份和拓扑结构表的更新管理。 3、制定安全实施方案,做好日常接入规划和实施,并做好记录。每月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实施报告/方案》 《网络配置申请表》 《网络配置表》 《网络拓扑表》等

8	安全区域建设	网络安全设计	全网链路安全	按需	1.根据网络的拓扑设计，提供安全区域的方案。2.能够方便实施，易于管理。	《网络拓扑结构明细》 《安全区域设计图》
9	主干网络运行保障服务	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政务外网主干、政务外网各出口网络业务	每日+每月+按需	1.7*24 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出口路由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实施专业的符合政务安全的规范管理； 2.做好整体租用网络设备（核心节点、汇集节点、接入交换机、汇聚路由器、核心冗余环境、备机环境等）、网络链路的日常管理检查、保障和环境维护，每日排班做好常规巡检工作并填写登记表。 3、做好网络设备接入的实施和支持工作。对于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5*8 现场专业技术支持。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 《网络运维事件报告》 《网络安全配置变更单》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相关章节）
		网络日常管理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网络链路	每日+每月	1.在服务期内，按照黄浦区政务外网运维项目的实际需求做好 5*8 的常规运行管理工作。包括：核心、汇聚、接入、路由走向、核心冗余环境、备机环境等做好网络设备、网络链路的日常管理、检查、保障和环境维护工作。 2.每天实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和运行质量。及时发现故障，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 3.按需填写设备配置单并提交审核。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管	《网络运维事件报告》 《网络日常巡检报告》 《网络月度运维检报告》（相关章节）

					理，定期备份配置信息，对配置文件进行归档，并注明关键运行配置参数，如配置发生变化则进行响应记录。	
		网络设备接入实施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	按需	1.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黄浦区数据局要求，对新增或调整的政务外网网络设备的接入实施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要求5分钟内实现响应，30分钟内完成现场处置。对于技术复杂性高和涉及安全的接入，做好书面实施计划，并填写工单。 2.对黄浦区其他委办的网络设备接入实施	《网络设备变更报告》 《设备安装记录》
10	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网络评估建议		每月+每年	针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提供网络评估建议服务，包括： 1、在配合做好资产台账的基础上做好网络整体评估。 2、做好网络流量和应用性能测试分析等。 3.通过每月项目月报的方式，对网络整体情况进行初步的分析。4.每季度通过专业工具，针对网络进行评估。汇总进行一次整体性的分析。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 （相关章节）

		网络咨询		每年+按需	针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提供网络咨询服务，包括： 1.网络现状评估、网络后续优化改进方案等。 2.能够每年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进行一次整体性的网络咨询服务。 3.根据用户的需要，将会派相关网络及安全一线专家提供必要的相关内容的技术咨询。	《网络年度优化建议报告》
		网络监控		每日	1.每日由驻场服务工程师根据制定的性能监测模板配合服务支撑工具对网络、安全设备的性能进行实时监控，监控的参数为网络、安全设备的 CPU、Memory、Network 等，并根据各安全设备的应用情况，分析出网络、安全设备性能的基本基准线。 2.每日对网络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当异常发生时，通过对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存在的隐患，向用户方提供预警，并协助用户方及时解决，预防可能发生的网络故障。 3.每日做好日志记录。日志记录的主要内容为：接口状态、登录事件、攻击事件、病毒情况等。通过日志分析，进一步	《网络运维事件报告》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 《日志报告》

					深入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性能，并查找安全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4.每月将对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及分析的结果情况进行汇总，向用户提交安全分析报告，报告中将详细说明安全分析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安全巡检服务	政务外网安全设备	每周+按需	工程师将每周对政务外网租用安全设备和外设（服务器等），包括网关、防火墙等安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 1.系统安全策略情况。 2.系统基本配置。 3.系统功能状态、策略、日志、异常事件。 4.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用户进行整改。 5.充分发挥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合理调整系统及设备的配置参数。 6、对操作类业务进行表单审批登记。 7、重保期间和护网期间巡检服务要求为 7*24。	《安全运维事件报告》 《安全运维月度报告》 《安全巡检周报》 《安全巡检日报》
		应急处置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	按需	1.通过应急响应服务主要是为了达到及时解决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紧急事件和重大事故，降低紧急及重大事件的影响。	《网络运维事件报告》 《应急事件处置报告》

					响。做好应急预案管理。 2.确保黄浦区政务外网的稳定、可持续服务。主干网络 5 分钟内实现响应。 3.应急处置要求 7*24 小时即时响应，运维团队全员 1 小时内抵达现场技术保障。 4.重大事件，提供技术专家支援团队和抽调支撑团队保障。	
11	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服务	网络设备配置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按需	按照各单位的实际需求，由驻场服务工程师每日配合实施： 1.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工作。 2.网络设备配置、客户终端配置等。 3.为各单位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咨询。	《设备操作手册》 《策略变更登记表》
		网络地址规划（调整）	接入政务外网的各单位	按需	1.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调整、扩充 IPV4 网络地址使用方案。 2.对已使用的 IPV4 网络地址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 3.根据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规划 ipV6 网络地址使用方案，指导部门做好 ipV6 地址切换，按要求做好托底网络和终端地址接入实施。 4.对已使用的网络地址进行有效记录和管理。	《IPV4 地址规划表》 《vlan 信息表》 《IPV6 地址规划表》

		网络变更及相关配合工作		按需	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 1.按需配合实施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对发生变更的网络配置进行及时记录，做到“有案可查”。 3.主干网络及应用系统接入服务相关工作进行配合。	《策略变更登记表》 《政务外网开通申请表》 《VPN 申请登记表》
12	网络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运维服务管理组织和体系的建设优化	网络运维服务流程制定，运维服务管理组织和体系建设	一次性	将根据黄浦区政务外网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规范化服务流程和运维流程，变更流程等相关制度和体系。每年或按需进行必要修订。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流程》 《策略和设备变更流程》 《黄浦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
13	网络边界安全日常运维服务	网络设备日常管理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每日+按需	1.将集中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一次性网络路由策略优化工作。（每半年年） 2.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禁用不需要的交换端口、合理设置日志策略以及定期更改网络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等，确保不擅自增删网络系统平台的登录账号。（等保或护网期间）	《策略变更登记表》：路由/防火墙、访问策略优化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优化建议相关章节

					3.在服务期内,还将配合用户对机房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监控安全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工作（每季度）	
		配合等级保护 评测	配合等保评测	每年	1.向黄浦区数据局推荐测评机构，由黄浦区数据局确认最终的测评机构后，向测评机构提出测评申请。测评机构受理测评申请后，进行系统全面的安全等级测评。 2.在整个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能够提供全程协助与跟踪咨询服务，包括测评前所有文档资料的准备，在测评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测评过程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改进或提出改建议。 3.测评过程中，若出现复测环节应将协助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完成相应问题的进一步整改，确保顺利通过安全等级级别。	《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 报告》 《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应急预案及应 急演练	应急预案及应 急演练	一次性+2 次/年	1.为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提供合规的应急预案。 2.协助用户制定周密的应急方案及恢复计划。 3.按需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桌面推演结合实演。	《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总结》

14	协助保障 主干网络 机房基础 环境服务	机房运行基础 环境监控管理	政务外网核心机房、汇 聚机房	每日	1.核心机房将通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对政务外网整体租用的机房的物理环境和设施（温湿度，供电，照明、消防、环境整洁）实施实时监控。 2.同时通过每天巡检的方式对机房环境设施进行定时检查。 3.对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涉及的环境设备（UPS 电源、各类空调消防设备、监控报警、机房门禁等）实施故障的紧急处理、报修和后续处置。	《机房环境巡检报告》
		机房设备资产 管理	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及 安全设备	每季度+ 按需	1.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机房和仓库内的所有在用和备用设备清点造册。 2.设备进出机房（包括部门托管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登记备案。 3.定期更新设备信息。（每月或即时更新）	《设备资产清单》
		技术文档管理	政务外网运维相关技 术文档	每月	1.对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设备状态、操作过程、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记录。 2.对应一些经常遇到的问题或操作提炼设备操作文档。 3.能每天对日常检查的内容提交项目日报，每月提交项目月报，所有服务项均有对应的文档提交。	《策略变更登记表》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 （相关章节）

					4.对网络拓扑、设备资产信息、安全策略设备配置等运维基础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5.做好更新工作。	
		机房设备巡检	机房相关设备巡检	每日	1.对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巡检。 2.每日对核心机房基础设备进行检查。 3.核心机房每天巡检，汇聚机房每周一次。接入支撑点每月覆盖一次。 4.NCE 巡检每天一次，现场巡检按需按工单流程实施。	《网络设备巡检报告》： 网络设备巡检记录表替代（关键和重要资产） 《安全巡检周报》：安全设备巡检记录表。（关键和重要资产）
		机房环境维护及整洁	机房物理环境	每周+按需	每周对机房的物理环境进行基础维护，做到相关环境的干净与整洁。	《机房环境巡检报告》
		机房应急处置	机房相关应急事件	按需	在服务期内，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将提供相应的快速恢复性服务，以保证系统核心功能的正常运行。1 小时内全体保障人员（含专家）现场响应。	《安全运维事件报告》

		值守支持服务	值守支持	按需	1、服务期内，将根据黄浦区数据局政务外网整体租用项目实际需求以及用户的要求，提供 5*8 常规现场值守和 7*24 远端值守。 2、在重大保障、特殊时期提供机房 7*24 小时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3、根据值守的实际情况，增派人员确保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每月值班人员统计表》
15	日常安全服务	运维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运维平台(SDN)的安全加固	每月+每年	1、根据漏洞扫描或安全事件进行安全加固，做好加固前的配置备份。每月一次或按需。 2、每日系统日志管理 3、对异常日志生成工单，现场即时处置。 4、系统安全配置检查，每月 2 次。重保、护网期间每周 2 次。	《安全运维事件报告》 《系统安全检测表》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政务外网所有网络，安全设备	每月	1.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 2.提供网络访问控制、网络设备安全管理等服务。 3.提供优化边界访问控制策略，确保边界安全服务。	《策略变更登记表》

		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政务外网核心汇聚层的安全设备	每月	1、按需提供访问控制策略的调整，并填写表单。 2、每周安全日志分析。 3、每次运行性能状态检查。 4、每月设备安全管理服务，做好备份和策略回溯。 5、会同安全设备厂商做好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升级管理。	《策略变更登记表》： 防火墙 《安全运维事件报告》： 合并
		接入侧安全咨询服务	区政务外网区域	按需	按需求对接入侧设备进行评估和策略调整、定期对全网管理数据进行分析。接入侧主要包括接入侧的政务外网组网和终端的策略调整及安全相关事件。	《策略变更登记表》： 交换机开端口或防火墙开策略
		网络安全基线配置与检查	区政务外网区域	每月	1、配合用户做好网络安全基线配置与检查相关文档的制定。 2、根据等级保护的要求，做好对政务外网内网络及安全设备的设备层安全防护整改，包括如设备登录密码复杂化、远程登录限制、登录超时限制、设备标识等，确保设备自身的安全性。 3、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新上线的设备、系统进行初始安全策略配置，在新设备、系统上线前进行安全检查、配置。 4、对网络的不同安全区域进行不定期检测	《安全运维事件报告》 《应用安全扫描报告》： 主要是安管中心和政务外网内实体服务的应用安全扫描。
		系统安全状态	区政务外网区域	每月	1.根据用户要求做好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涉及的安全配置、策	安全设备巡检周报或月

		监控、分析与持续改进			略维护与巡检。 2.配合用户对日志进行分析，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处理。 3.定期召开信息系统安全分析例会，回顾、总结信息系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情况。 4.能与其他各服务商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提出安全改进建议和计划。 5.对后续安全改进工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报代替。
16	等级保护安全咨询服务	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	区政务外网区域	每年	1、配合用户对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的书面材料和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每年一次。 2、配合用户完成等级保护自查工作的全周期。每年一次。	《等级保护符合性记录单》 《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等级保护整改配合	区政务外网区域	每年	根据《整改方案》，配合各方共同完成安全整改工作。	《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等级保护第三方测评配合	区政务外网区域	每年	能提供等级保护第三方测评配合服务； 1.测评前所有文档资料的准备。 2.在测评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对测评过程中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改进或提	《等级保护符合性检查报告》（由测评机构出具） 《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出改建议。	
17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区政务外网区域	按需	1、服务提供商要能够充分组织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黄浦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人员与技术资源，为用户提的专业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服务。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5 分钟内实现技术响应。 2、当黄浦区政府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如大面积病毒爆发、内部爆破、遭受黑客攻击等）时，能在用户的统一调配下快速响应，1 小时内安全专家到达现场采取最有效的技术措施解决安全事件。	《网络月度运维报告》 (相关章节)
18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	全网	每年一次	1.配合用户制定《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编撰《操作手册》。 2.并针对各类重要系统、设备等制定分项子预案，每年开展全网应急演练和主题应急演练各一次。 3.根据应急演练的情况对预案进行改进调整。 4.应急演练桌面演练能结合实演。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设备自主可控应急预案》国产设备替代备件。 现有设备均为国产品牌。 《安全制度规范应急预案》：制度中包括安全应急预案。

						《设备老化故障事件》： 写入制度。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
19	信息安全 培训	安全培训服务	区政务外网	每年一次 或按需增 加	1.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相关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及管理知识培训，并配合做好信息安全宣传周相关安全现场活动。 2.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分对象的组织实施培训，提高用户方人员的信息安全技能。 3、提供安全实务操作，提高用户专业技能水平。	《培训计划》 《培训签到表》
20	信息安全 专项检查 服务	专项安全检查 服务	区政务外网	按需或每 半年一次	根据市信息化主管单位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检查的要求： 1、协助用户定期进行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情况、技术防护情况、应急工作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2、汇总形成安全检查的各项数据报表，帮助用户填报、提交安全检查报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隐患提出专业改进建议，协助用户加强对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落	《安全自评估报告》

					实。	
21	重要节点 机柜服务	重要节点机柜 售后服务	重要节点机柜	按需	1、机房配备 7*24 小时基础设施运维团队，为用户提供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2、7*24 服务台，服务中断及时告知。 3、为紧急事件和紧急服务请求立即指派相应工位的技术专家予以优先处理。 4、做好机房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5、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geq 99.99\%$	《运维服务报告》
22	边缘算力 服务	算力运维服务	算力区	按需	1、电话支持：设置固定售后服务电话，由售后团队人员接听和反馈记录，由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提供技术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故障定位，并拿出解决方案，最终排除故障。客户通过拨打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电话响应服务。 配套支持热线电话需满足 7X24 小时热线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 3、现场服务 4、故障响应方式：	《运维服务报告》

					(1)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标准处理或升级。 (2)应急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完成应急处理。	
23	互联网接入线路服务	互联网接入线路售后服务	互联网接入	按需	1、7X24 小时应急服务响应，接到故障报障后一小时内到现场； 2、建立线路维护档案； 3、每年 12 次线路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4、线路检修或施工提前 72 小时通知。 5、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传输速率测试	《巡检报告》 《速率测试报告》 《线路维护档案》
24	专项考核	综合响应能力	区政务外网		由第三方监管单位，根据用户服务台派单记录、区政务外网（光缆）接入申请表、运管平台工单管理系统、安全事件响应等实际数据情况，结合服务承诺书，按月进行合规评定，汇总结果作为区政务外网整体租用日常运维服务质量、项目过程管理依据。	《综合响应汇总表》（月报） 《综合响应总结报告》

25、服务质量考核

指 标			分值	评估参考	扣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务外网 整体服务	链路带宽	链路带宽	4	在链路带宽上核心节点之间满足 100Gbps，核心节点与下级汇聚节点之间满足 40~100Gbps，汇聚节点与下级接入节点之间满足 $N \times 10\text{Gbps}$ 的整体服务标准。	符合得满分，每比服务标准降低 20%，扣 1 分
	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服务	智能化运维管理系统服务	1	要求基于 SDN 技术，通过可视化页面，提供快速部署、实时监控、主动运维整网的服务能力。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带宽	1	单波速率 100G 及以上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物理路由	1	必须保证 2 个以上不同物理路由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	保护策略	5	端到端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	符合得满分，每比服务标准高 10ms，扣 1 分
	光缆链路服务	光缆光衰	5	每公里光缆衰耗不可大于 0.3dB	符合得满分，每比服务标准高 0.1dB，扣 1 分
重要节点机柜服务	动力保障	动力保障	2	提供双路市电、后备柴油发电机、双 UPS 系统(均带 30 分钟电池)构成三级保障,确保任何单一故障都不会影响业务。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运行环境	运行环境	2	N+1 冗余的空调系统与专业维护团队,确保环境控制无单点故障。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安防体系	安防体系	2	安防: 7×24 小时保安、各机房出入口及周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边均配置视频监控,构建严密物理防护。 抗震:机房抗震等级达8级,提供顶级灾害防护。	分
	机房运维	机房运维	2	1、提供7×24小时的专业运维团队与响应平台 2、机房基础设施全年可用性不低于99.99%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边缘算力服务	计算资源	CPU 提供度指标	3	不低于招标要求 (CPU: ≥1536核)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计算资源	内存提供度指标	3	不低于招标要求 (内存: ≥13516GB)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存储资源	存储提供度指标	3	不低于招标要求 (存储: ≥54.2TB)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算力资源	算力提供度指标	3	不低于招标要求 (单卡: ≥313TFLOPS (FP16))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算力资源	显存提供度指标	3	不低于招标要求(单卡显存: ≥64GB)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政务外网安全与网络保障相关服务	智能 DNS 解析服务	高可用	3	解析节点负载均衡与故障自动切换,支持生产环境割接部署,保障业务连贯性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边界防护服务	防护服务指标	3	提供不低于30Gbps的应用层流量防护,满足每秒新建连接不低于360万个、最大并发连接6000万个的服务指标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零信任访问服务	平滑迁移服务	3	提供对原有VPN设备的全策略继承、配置迁移与平滑割接服务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链路负载均衡服务	接入能力及扩展	3	需满足政务外网当前及未来服务周期内链路扩展(30条负载均衡接入能力)和带宽升级需求(不少于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0分

				10Gbps 的服务能力)	
	出口智能应用 网关服务	接入能力 及扩展	3	满足多路万兆带宽的 并发接入处理能力,并 具备未来平滑升级至 40G 带宽能力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互联网 接入线 路服务	政务云、算力 互联网接入服 务	光口接入	3	光口接入,可根据需求 选择千兆光口/万兆光 口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政务云、算力 互联网接入服 务	ip 地址数 量	3	提供 128 个公网 IP 地址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黄浦门户网站 群出口带宽租 用信息化服务	线路指标	3	提供 1 根上下行对称 250M 专线上网线路, 64 个 IP 公网 IPV4 和 IPV6 地址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黄浦门户网站 群出口带宽租 用信息化服务	线路指标	3	提供 1 根 30M EIP 专 线上网线路,1 个公网 IP 地址,支撑在线访 谈在线互动网络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日常运 维服 务	监控值守和应 急响应服务	监控值守 和应急响 应服务	3	提供 7*24 小时监控值 守和应急响应服务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现场运维服务	现场运维 服务	3	工作日 5*8 现场运维 服务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核心网保障服 务	OTN 无中 断率	3	OTN 整网要求 99.999%以上的全年 无中断率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光缆基础资源 建立和保障服 务	事件响应	3	5 分钟内发现故障,1 小时到达现场并确认 故障,开始现场抢修, 5 小时内完成抢修修 复工作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链路对接	事件响应	3	要求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 时内完成实施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网络设备接入 实施	事件响应	3	对新增或调整的政务 外网网络设备的接入 实施提供现场技术支 持。要求 5 分钟内实 现响应,30 分钟内完 成现场处置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得 0 分

	日常安全服务	运维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3	根据漏洞扫描或安全事件进行安全加固,做好加固前的配置备份。每月一次或按需。系统安全配置检查,每月 2 次。重保、护网期间每周 2 次。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技术响应时间	3	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5 分钟内实现技术响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3	针对各类重要系统、设备等制定分项子预案,每年开展全网应急演练和主题应急演练各一次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培训	培训内容	符合度	3	培训内容包含政务外网整体、OTN 光传输网、算力服务、远程安全接入、互联网接入等。符合项目内容以及核心要点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培训次数	符合度	3	每季度组织一次培训,服务期内不得少于 4 次培训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3.5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 具有多年信息技术领域管理经验, 最好具备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信息安全类证书(如:CISP、CISSA、CISAW 等)等职业资格

2、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备计算机应用与网络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备高级信息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证书。

3、其他人员要求: 工程师应有多年的相关岗位经验, 并最好具有似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 如具有网络资格证书(如 CCIE、HCIE、HCSE 等), 信息安全类证书(如: CISP、CISSA、CISAW 等)等, 具有行业专业经验。

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 若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号为主要指标,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 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 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 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 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 审查要 求 (由采 购人审 核)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 审查要 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附件 1: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我司有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我司承诺如下:

1、本项目中政务外网 SDN 控制器应与区政务云 SDN 控制器 API 接口协议具备一致性,满足支持 SNMP、CORBA、RETS、Kafka 协议,满足云网一体化运营需求,能实现业务统一配置和链路快速下发。

2、本次投标的所有路由、交换、网关及传输设备需具备实现黄浦区政务外网业务网络和传输网络统一纳管的能力。

投标中政务外网主体所涉及网络设备须确保能够与市级政务外网在线路侧对接,须具备能被市政务外网传输网管统一管理并进行业务调度的能力。

3、投标方不得使用招标方自有光纤资源(办公场所内部光纤布线除外),不得影响现有光纤链路的正常使用。新建光缆应使用 G.652 或 G.655 规格的光缆,每公里光缆衰耗不可大于 0.3dB。(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为了保障光缆网络的安全性,核心节点与区政务云机房之间应配置两个不同方向的光缆路由,并需优化调整 OTN 服务方案,增加相应节点。

5、采购人提供的一个机房做为核心机房外，另一个核心节点机房由投标人提供，部署方案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黄浦区数据局政务数据管理、数据安全、属地留存、网络传输时延、应急现场处置等管理要求。为实现政务数据本地存储、本地流转、本地运维，本项目所提供的算力机柜所属机房，需以延安东路 300 号为圆心，采购人要求按照就近原则部署，部署方案由投标人自拟。

7、投标人应完全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	包 1

			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 1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 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 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 标后、评标前，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 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4 分）	0~4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需求理解（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针对性分析，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可行性。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政务外网整体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外网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网整体要求、网络构建要求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 OTN 光传输网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Otn 设备的整体租用、维护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光纤链路服务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具体统光纤链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接入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核心、汇聚节点纤芯、汇聚节点至接入支撑节点

		纤芯、接入支撑节点至委办局、居委等纤芯、核心节点位置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重要节点机柜服务方案(0-6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具体重要节点机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动力保障、运行环境、安防体系、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边缘算力服务方案(0-6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具体边缘算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搭建集约化算力服务体系、算力管理平台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

		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远程安全接入 服务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密码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能 DNS 解析服务、边界防护服务、零信任访问服务、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出口智能应用网关服务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互联网接入线 路服务方案 (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互联网接入线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算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内容。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

		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操作性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

		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建设周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 配备情况 (0-4)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运 维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 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 设想不周的, 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 采购需求, 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 得 3-4 分; (3) 所提供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6-K00012019, 0126-0001182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03905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0月14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12个月**（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

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招标要求时间为准)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天*24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

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 秘密,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长期有效, 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等额保函且有效期不少于**6** 个月);

(2) 提供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 (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 and 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

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

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信息传输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2026 年智能政务外网整体服务项目包 1

建设周期（月）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